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办事指南

1.办事依据：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1号）和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的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
2.办理条件：

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：

①举办单位决定解散；

②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③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自行决定解散；

④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；

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，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被吊销；

⑥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。

3.事业单位注销登记工作流程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事业单位注销登记工作流程如下：

(1)成立清算组织。事业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。

(2)发布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。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公开媒体发布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。载体为报纸的，发布至少三次；载体为网站的在完成注销登记前不得删除。债权人应当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，向清算组织申报其债权。清算期间，事业单位不得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(3)完成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。清算组织对拟注销登记事业单位法人的资产、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，形成清算报告，经举办单位确认，完成清算工作。

(4)提交申请。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；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；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；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；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、副本及单位印章；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注：提交的材料（2页以上的需双面打印）应是原件:无法提交原件的，可以提交复印件，但应当加盖原文件发文机关或者举办单位的印章。

4.办理流程：

(1)申请。登陆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（网址：http://gjsy.gov.cn），使用登记管理专用光盘或二维码图片，相应的业务办理页面后，按要求完成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的填写，和拟申请注销登 记公告凭证清算报告等材料的上传、报送等操作，具体操作详见《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网上操作流程》。

（2）受理。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。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单，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。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，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。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，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说明理由。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（3）审查。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注销登记条件。

（4）核准。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注销登记或者不予注销登记的决定。经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，自核准注销登记之日起事业单位法人终止。

（5）收缴证章。登记管理机关收缴核准注销登记事业单位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、副本及单位印章。

（6）公告。登记管理机关发布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公告。